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激光质谱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IT-ZG-SX2023120001

2023 年 1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第一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第一医院激光质谱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激光质谱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IT-ZG-SX2023120001

预算执行书编号：ZCSP-西安市-2023-01251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激光质谱仪等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4800000 元，最高限价 4130000 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4）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

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10日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0号

联系电话：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

室

总机：029-88854271/88854272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郝丽鹏 029-88854272 转 8012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刘江媚 029-88854272 转 8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激光质谱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CIT-ZG-SX2023120001
3	预算执行 书编号	ZCSP-西安市-2023-01251
4	是否预留 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48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4130000 元.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 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 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1	履约保证 金	1、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3	获取项目图纸	本项目不适用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适用
15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本项目不适用
16	提交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8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9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8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A座16至20层
20	资格前审	本项目不适用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2301 室 2. 联系电话：029-88854272 转 8001 3. 联系人：刘女士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00582071

服务类型/ 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 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 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

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

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 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

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不适用）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基质辅助激光解析飞行时间质谱仪。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

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 【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

“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3	所投产品特定资格	1.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实质性条款、商务条款。（见第三章中要求）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30	<p>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p> <p>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产品技术指标 30%	30	<p>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30分，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所有参数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的，按照负偏离对待。</p>
3	实施方案 10%	10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详细的供货组织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投入等进行综合赋分（5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计5-3.1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可操作性计3-2.1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2-0.1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等按优劣</p>

			<p>赋分（5分）。</p> <p>措施、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计5-4.1分；</p> <p>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可操作性计4-2.1分；</p> <p>措施、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2-0.1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4	质量保 证 7%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范围及时间等）质量保障措施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计7-4.1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可操作性计，计4-2.1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2-0.1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售后服 务及培 训 10%	10	<p>1. 售后服务方案（5分）提供详细完整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计5-3.1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2.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计2-1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培训方案（5分）：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情况。培训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计5-3.1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2.1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计2-1分；未提供不计分。</p>

6	原厂质保方案 3%	3	在保证原厂质保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得1.5分，最高得3分。
7	业绩 10%	10	<p>提供2020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所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业绩清单及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 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2. 非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或多份累计，达到至少包含两种及以上不同产品的得0.5分，最多不超过5分。</p> <p>得分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激光质谱仪等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4800000 元，最高限价 4130000 元。

二、招标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预算 (万元)	最高限 价 (万元)	是否进 口	备注	所属行 业
1	全自动凝 血分析仪	1	60	59	已做进 口论 证，允 许采购 进口产 品		工业(制 造业)
2	骨髓细胞 分析系统 (含体液)	1	35	30	已做进 口论 证，允 许采购 进口产 品		工业(制 造业)
3	血栓高敏 化学发光 分析仪	1	45	40	已做进 口论 证，允 许采购 进口产 品		工业(制 造业)
4	全自动血 流变测试	1	20	14	否		工业(制 造业)

	仪						
5	恒温扩增 微流控芯 片核酸分 析仪	1	40	40	否		工业(制 造业)
6	微量元素 检测分析 系统	2	40	30	否		工业(制 造业)
7	全自动化 学发光分 析仪 ①	1	20	10	否		工业(制 造业)
8	全自动化 学发光分 析仪②	1	20	10	否		工业(制 造业)
9	全自动化 学发光分 析仪 ③	1	20	10	否		工业(制 造业)
10	全自动化 学发光分 析仪 ④	1	30	20	否		工业(制 造业)
11	基质辅助 激光解析 飞行时间 质谱仪	1	150	150	否	核 心 产 品	工业(制 造业)
	合计	12	480	413			

三、技术、服务要求

品目一：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主要功能

采用凝固法（摆动磁珠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浆标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检测，包括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等。

★2、检测方法：凝固法（摆动磁珠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检测；

3、检测参数：可开展凝血六项、易栓症系列检测，凝血因子系列检测，纤溶酶原检测、狼疮抗凝物检测，液体肝素检测等项目；

4、检测速度：PT 检测速度 ≥ 420 测试/小时；PT/APTT 同时检测速度 ≥ 400 测试/小时；

★5、凝固法检测采用摆动磁珠法，完全消除黄疸、溶血、脂肪、乳糜等干扰（NCCLS 推荐方法）；

6、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标配闭盖穿刺进样功能。样本可连续装载，自动识别无效条码样本并存放在专用位置；

7、样品位置： ≥ 200 个，连续循环进样；

★8、急诊位：随时插入急诊标本，立即优先处理，不限制数量和位置，不干扰进行中的检测；

- 9、试剂位： ≥ 65 个，全部位置具备冷藏，拥有温度控制系统，且需具有微量试剂位；
- 10、位置识别：样品和试剂任意放置，相同试剂能放置多瓶，样品和试剂自动识别功能；
- 11、冲洗方式：每根针有独立清洗槽，且为脉冲式自动冲洗。废液可以直接连接废水处理系统；
- 12、定标系统：有厂家预定标功能；
- 13、质控管理：质控启动方式 ≥ 5 种。能够自动绘制和储存质控结果，随时查阅和打印。能够提供具有溯源性的质控品、校准品，并有批准文号；
- 14、安全性：用户可自定义进入各级菜单的密码权限；
- 15、全溯源性管理：对任一检测标本结果可进行全面的定标，质控，所用试剂及耗材的溯源；
- 16、标准化：同品牌的不同型号仪器使用相同的正常值参考范围；
- 17、立式全封闭结构
- 18、能参加全球室间质评项目，保证结果具有全球可比性；
- 19、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操作软件，图形化操作界面；
- 20、大屏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 ≥ 21 英寸；
- 21、检测报告：可打印中文检验报告；
- 22、提供所需电脑、打印机（激光黑白）、电源线 UPS、轨道单元等。

电脑： \geq Core i5 CPU，内存 \geq 4G，硬盘 \geq 1TB， \geq 24 英寸显示器。

品目二：骨髓细胞分析系统（含体液）

1、主要功能和组成：多人共览显微镜系统可供七人同时观察，一台独立显微镜进行骨髓细胞分析和体液细胞图像分析。

2、技术要求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国际标准齐焦距离 \leq 50mm；

2.2 调焦机构：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装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leq 1 μ m；

2.3 观察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geq 22mm，倾角为 30°，瞳距和屈光度可调节；

★2.4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 \geq 14W LED 灯光源，寿命 \geq 50000 小时，光强预调开关；

2.5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 A. 0.10, W. D. 18.5mm)，10X(N. A. 0.25, W. D. 10.6mm)，20X(N. A. 0.40, W. D. 1.2mm)，40X(N. A. 0.65, W. D. 0.6mm)，100X(N. A. 1.25, W. D. 0.13mm，油镜)；

2.6 载物台：陶瓷表面同轴载物台，带右手低位置驱动旋钮，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配备双标本夹片器；

2.7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场数为 \geq 22mm，带眼罩，屈光度可调；

- 2.8 物镜转换器： ≥ 6 孔位物镜转换器；
- 2.9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 A. 1.1；
- 2.10 共览装置：配备红、蓝两种指示针，指示针光源为 LED 灯。

3、骨髓细胞分析系统

3.1 软件采用 SQL server 大型数据库管理平台，数据库存储容量不受限制，以数据库方式管理病案文档及图像。软件系统终身升级；

3.3 具有数据备份及数据刻录功能，且能够直接以 EXCEL 表格形式输出。

3.4 可根据多个条件来组合查询或统计病例。具有 ≥ 10 种结果统计方式及 ≥ 6 种报表显示方式；

3.5 病例报告项目及检验项目可根据医院需求自由增添修改；

3.6 具备病理图文报告输出能力；

3.7 灵活的录入文字模板管理功能及常用特殊词汇管理功能；

3.8 具有骨髓细胞、外周血细胞分类计数功能，自动计算百分比，也可直接输入人工计数百分比；

3.9 可通过点击细胞图像实现计数，不同细胞用不同标志注明；计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提示；

3.10 集成 PHOTOSHOP 式图像优化处理功能；

- 3.11 可对典型图像进行文字及图形标注；
- 3.12 可对图像区域或细胞进行面积、直径、圆度等测量，可计算核浆比；
- 3.13 可支持 DirectShow 标本或带 TWAIN32 标准接口的数码摄像头，可实时浏览、采集和保存镜下图像；
- 3.14 可实现一机多用，通过设置项目，检测分泌物、便常规、细胞形态等显微图像相关应用，输出符合要求的多种图文分析报告；
- 3.15 骨髓细胞分类计数：能对人体 ≥ 50 种骨髓细胞分类计数、分析，当计数到预定总数时，会发出信号，并自动分析出完整的各项指标，其中有细胞总计数、各种细胞个数、百分率、粒红比例等，并能对主要指标翻页显示；
- ★3.16 外周血细胞分类计数：能对外周血中常见的三类 8 种细胞即中性粒细胞、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嗜酸性细胞、嗜碱性粒细胞、红细胞、血小板、巨核细胞等进行分类计数、分析。能进行幼稚细胞分类计数；
- 3.17 能对细胞化学染色（组化）结果计数分析；
- 3.18 巨核细胞酶标计算：能对 ≥ 9 种巨核细胞酶标结果进行计算，自动算出各细胞个数及百分比；
- ★3.19 血细胞多功能计数器：具有计算器功能。按键显示时间 $\leq 0.5s$ ，按键连续反应时间 $\leq 0.5s$ ；
- 3.20 具备用户自定义细胞键盘名称及计算方法的功能；

★3.21 骨髓计数器要求：无需手工输入，数据存储容量 \geq 1000 个报告，断电后数据不丢失；具有 \geq 21 英寸屏幕高清晰白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

3.22 摄像头分辨率 \geq 230 万像素。

4、显微成像系统

★4.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国际标准齐焦距离 \leq 50mm；

4.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移动范围 $76\text{mm} \pm 5\text{mm}$ (X) \times $52\text{mm} \pm 5\text{mm}$ (Y)，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双片标本夹；

4.3 调焦机构：载物台垂直运动，粗微同轴旋钮，微调最小距离 \leq 2.5 μm ；

4.4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孔径光阑；

4.5 照明系统：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LED 灯光源，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

4.6 观察筒：三目观察筒，10X 目镜，视场数 \geq 20mm，镜筒倾角为 30° ，铰链式；

4.7 物镜转盘： \geq 4 孔物镜转盘；

4.8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 0.10, W.D. 27.8mm)，10X (N.A. 0.25, W.D. 8.0mm)，40X (N.A. 0.65, W.D. 0.6mm)，100X (N.A. 1.25, W.D. 0.13mm, 油镜)；

4.9 成像系统：≥2000 万，芯片尺寸≥1 英寸，彩色；分辨率：≥5472 x 3648；帧率：≥15 幅/秒（5472x3648），≥50 幅/秒（2736x1824），≥65 幅/秒（1824x1216）；实时景深融合，实时图像拼接，智能≥12 位 ISP 色彩还原；录像、延时视频自动生成；单拍、延时拍照；输出格式自主选择；HDR 合成高动态图像；实时荧光图像合成和编辑；动态\静态测量；自定义测量表尺、图层、精度；绘制：点、线、矩形、多边形、圆、圆弧、角度；数据导出至 TXT 或 Excel。分析电脑：≥Core i5 CPU，内存≥4G，硬盘≥1TB，≥24 英寸显示器。

5、体液细胞图像分析系统

5.1 采用 SQL server 大型数据库管理平台，数据库存储容量不受限制；

5.2 以数据库方式管理病案文档及图像；

5.5 具有数据备份及数据刻录功能；

5.6 可按病例库进行分类登记，病例库可以自定义，可以指定默认的病例库；

5.7 病理号按照当前病例库的编号规则自动升位，也可手工调整；

5.8 可根据多个条件来组合查询或统计病例、可以进行模糊查询，也可以进行精确查询。查询或统计出的结果可以导出 EXCEL 表格文件；

- 5.9 具有 ≥ 10 种结果统计方式及 ≥ 6 种报表显示方式；
- 5.10 病例报告项目及检验项目可根据医院需求自由增添修改；
- 5.11 可录入肉眼所见、镜下所见、病理诊断、免疫组化结果等诊断报告项目；
- 5.12 具备脑脊液 / 痰液 / 尿液 / 胸腹水等体液细胞图文报告输出能力，包括病案首页资料、可自由设置的多幅可标注典型图及其它图像及完备的病理描述（镜下所见、诊断等）；
- 5.13 图像长度测量准确度： $\geq 98\%$ ；
- 5.14 病理图像区域面积计算准确率： $\geq 95\%$ ；
- 5.15 报告打印格式可自定义设计，满足不同要求；
- 5.16 具有录入文字模板管理功能及常用特殊词汇管理功能，可定制不同模板；
- 5.17 集成 PHOTOSHOP 式图像优化处理功能；
- 5.18 可对脑脊液 / 痰液 / 等体液细胞图像进行文字及图形标注；
- 5.19 可对病理区域或细胞进行面积及直径测量；
- 5.20 支持 DirectShow 标本或带 TWAIN32 标准接口的数码摄像头，可实时浏览、采集和保存镜下图像。

6、硬件配置

- 6.1 $\geq i7$ CPU，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B$ ， ≥ 21 英寸显示器
液晶电脑 2 台，尺寸 ≥ 21 英寸；

6.2 带复印功能的彩色激光打印机 2 台。

品目三：血栓高敏化学发光分析仪

- 1、检测项目：凝血因子（TAT、PIC、TM、tPAI-C）；
- 2、具有急诊通道；
- 3、检测速度：任意项目，首标本检测 ≤ 18 分钟， ≥ 200 测试/小时（任意项目、任意组合实速 ≥ 200 测试/小时）；
- 4、吸样：一次性 Tip 头加样，过滤薄膜擦拭加样枪头；
- 5、样本量： ≥ 100 个，可持续上样（独立进样器，轨道进样）；
- 6、试剂加载：无需暂停，在线添加试剂；
- 7、试剂位： ≥ 24 个；
- 8、可扩展性：可通过轨道进行连接；
- 9、提供所需电脑（ $\geq i7$ CPU，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B$ ，大屏显示器液晶电脑 2 台，尺寸 ≥ 21 英寸）；带复印功能的彩色激光打印机、电源线、UPS、轨道单元等；
- 10、检测报告：可打印中文检验报告。

品目四：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 1、组成：一台血流变测试仪和一台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 2、全血测试采用锥/板式方法，血浆测试采用压力传感式方法；
- 3、加样量：全血 $\leq 700\mu L$ ，血浆 $\leq 100\mu L$ ；
- 4、试管样品盘：双 90 孔可互换；

- 5、全血测试和报告采用全量程逐点测量切变率 $1\text{s}^{-1}\sim 200\text{s}^{-1}$ 的数据；
- 6、双加样系统，加样针具有液面感应功能，可自动分离血浆；
- 7、全血采用吸吐式混匀方法；
- 8、锥板法采用轴心水平定位；
- 9、压力传感法采用自跟踪液面微分捕获技术；
- 10、仪器有测试结果异常、清洗液不足、废液溢出等报警功能；
- 11、采用挤压式蠕动泵进行排液系统；
- 12、具有全自动及手动双重测试模式；
- 13、采用国家标准物质中心提供的标准粘度油定标，具有牛顿和非牛顿流体质控；
- 14、微电脑智能温控系统；
- 15、自定义开放式报告单模式；
- 16、粘度测量范围： $0\sim 70\text{mPa}\cdot\text{s}$ ；
- 17、测试速度：全血 $\geq 60\text{Ts/h}$ ；血浆 $\geq 200\text{Ts/h}$ ；
- 18、钛合金锥板测试机芯，具有双排水孔防堵功能；
- 19、定标及质控：采用国家标准物质中心提供的标准粘度油定标；ZLB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和 ZLN 牛顿流体质控物质控；具有完整溯源性；
- 20、急诊功能：任意孔位均可设定为急诊检测位；

品目五：恒温扩增微流控芯片核酸分析仪

1、病原菌检测：

包括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流感嗜血杆菌等。

2、技术参数

2.1 采用微流控芯片技术；

2.2 ≤ 50 分钟出结果；

2.3 采用共焦检测技术台；

2.4 $\leq 10^2-10^3$ 个核酸拷贝/反应；

2.5 激发光源：激发波长为 460~475nm；

2.6 检测指标： ≥ 24 通道芯片，多指标；

2.7 配备碟式芯片；

2.8 检测系统：光电探测器，检测波段 200~800nm；

2.9 平均升温速率：从 37℃ 到 65℃，平均升温速率 $\geq 15.0^\circ\text{C}/\text{min}$ ；

2.10 平均降温速率：从 65℃ 到 37℃，平均降温速率 $\geq 5.0^\circ\text{C}/\text{min}$ 。

品目六：微量元素检测分析系统

- 1、用途：可应用于人体尿样、血样和血清中无机元素的检测，可检测体液和器官中的元素浓度，能与液相及离子色谱等联用，检测元素形态及价态；
- ★2、检测方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3、质谱范围：2-290amu；
- ★4、质量分辨率：0.3-1amu，同一次分析样品，可对所有元素的分辨率进行单独设置，具有高分辨率和标准分辨率两种模式，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四级杆在不同分辨率下自动切换；
- ★5、仪器灵敏度：标准模式下灵敏度中质量数(Y 或 In)： $\geq 330\text{Mcps/ppm}$ ；高质量数(Tl 或 U)： $\geq 300\text{Mcps/ppm}$ ；
- 6、仪器检出限：轻质量元素： $\leq 0.5\text{ppt}$ ；中质量数元素： $\leq 0.1\text{ppt}$ ；高质量数元素： $\leq 0.1\text{ppt}$ ；
- 7、质量稳定性： $\leq 0.025\text{amu/24hr}$ ；
- 8、氧化物离子产率： $\text{CeO}^+/\text{Ce}^+ \leq 2\%$ ；
- 9、双电荷离子产率： $\text{Ba}^{++}/\text{Ba}^+ \leq 3\%$ ；
- 10、检测器线性动态范围： ≥ 9 个数量级；
- 11、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在炬箱内配有高清影像观测和录制系统，可在工作站电脑上通过软件实时观察等离子体，分辨率可调，且可进行视频录制和视频回看；

12、离子源：自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适用乙腈等有机试剂直接进样，采用虚拟接地技术（需配备 10 套以上屏蔽炬以备更换）；

13、离子传输系统：低背景的离子传输设计，（提供 90 度偏转结构图）；

★14、碰撞反应池：要求配置有四极杆设计，具备低质量数剔除功能；

15、检测器：双模式，可以自动切换；

16、炬管：可拆卸式石英炬管，并要求预准直的炬管座内置气路连接，无须 O 型圈；

17、自动进样器：高通量自动进样器，样品容量 ≥ 200 个/批，配置六通或七通阀式快速进样组件，可实现样品快速分析及管路清洗；

18、具有全自动分析一键开启功能软件；

19、可提供配套的微量元素检测试剂盒。

品目七：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①

1、测定方法：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测定；

2、系统组成：检测系统由样本管理单元、样本传输轨道、多台化学发光测定仪组成，可扩展性：同型号发光仪，支持 ≥ 3 台仪器联机使用；检测通量：恒速 ≥ 200 测试/小时；

- 3、样本位：一次可放置 ≥ 90 个样本，有急诊样本优先通道；
进样模式：原试管装载，多种预稀释比例选择。
- 4、加样针：特氟龙涂层加样钢针，携带污染 $\leq 10^{-6}$ ；
- 5、反应杯：独立反应杯（独立单管），连续供给，随时添加；
- ★6、试剂位： ≥ 20 个，在机冷藏功能，温度 $4^{\circ}\text{C}-10^{\circ}\text{C}$ ；
- 7、试剂更换：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孵育温度： 37°C ，孵育位置： ≥ 190 个；
- 8、清洗方式：磁分离清洗，磁珠有多次分散聚集的过程， ≥ 4 次磁洗；
- 9、监测、预警功能：可进行试剂、耗材、废弃物状态提示；

品目八：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②

- 1、检测速度 $\geq 300\text{T}/\text{小时}$ ，反应盘 ≥ 140 杯位；
- 2、反应杯存储量 ≥ 1000 ；
- 3、样本检测类型血清、血浆、脑脊液等；
- 4、故障处理：全方位、智能化的处理机制；
- 5、机上试剂位 ≥ 30 个，试剂针、样本针均要求钢针；
- 6、样本容器：医院血液采血管、样本杯均可用；
- 7、样本位 ≥ 100 个，急诊样本 ≥ 10 个，急诊优先；
- 8、支持试剂在机冷藏，在机封闭冷藏 $2-8^{\circ}\text{C}$ ；
- 9、可检测项目：各种呼吸道病原体检测、EB病毒检测等；

10、试剂混匀方式：支持磁分离试剂的旋转混匀，针垂直防撞功能；

★11、液面探测功能：具有凝块探测功能；

★12、清洗方式：4阶磁分离清洗，底物混匀方式，1个漩涡混匀器，偏心混匀；

13、最大离机时间 ≥ 4 小时，首个结果时间 ≤ 21 min；

★14、准确性：溯源国际或国家标准品。

品目九：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③

1、分析速度,恒速 200 测试/小时，分析项目包含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胃泌素 17、唐氏筛查中、早期等。

2、测试方式,吡啶酯发光；测定方法,一步法，两步法。

3、加样针参数,三针分开，独立样本针，双试剂针，样本针和试剂针加样重复性 $CV \leq 1\%$ 。

4、钢针自动清洗，携带污染率 $\leq 10^{-5}$ ，钢针具有液面检测、随量追踪和立体防撞功能。

5、清洗方式,2套清洗臂 4阶清洗，一步法两步法分别清洗。

6、日常可用样本位 ≥ 125 个，急诊位 ≥ 25 个。

7、实际冷藏试剂位 ≥ 75 个，24小时冷藏，温控 $4 \pm 0.5^\circ\text{C}$ 。

8、在线孵育杯数 ≥ 130 个，温控 $37 \pm 0.5^\circ\text{C}$ 。

9、反应杯,可随时添加，自动上杯。

10、稀释功能：上机自动稀释，最大 100 倍。

11、报警功能：物料、试剂用量监测，清洗液，纯水、废液液位，废料监测。

12、废料处理：干式弃杯，具有报警功能。

品目十：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④

★1、检测原理：吡啶酯直接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法；

2、检测项目：可同时开展传染病系列、肝炎系列（甲、乙、丙、丁、戊）、结核、EB病毒、炎症指标检测；

3、样本位： ≥ 150 个，轨道式连续进样，可使用多种采血管；

4、检测能力： ≥ 400 测试/小时，全自动管式处理方式；

5、具备急诊通道，急诊优先；

6、原始管上机，一次性 Tip 头加样；

7、检测速度：首标本 $\leq 30\text{min}$ ，连续结果 ≤ 20 秒；

8、液面探测：气动压力传感技术进行液面探测，可探测凝块与气泡；

9、试剂储存：内置冷藏试剂仓，2—12℃存储：24小时运行；

品目十一：基质辅助激光解析飞行时间质谱仪

1、技术参数；

1.1 采用直线形飞行管，飞行管带有智能温度补偿功能，飞行管 ≥ 1 米；

1.2 激光器：采用氮气激光器，波长为 337nm，频率在 1~60Hz 且可调，发射次数 $\geq 4 \times 10^8$ 次；

1.3 真空系统：前级泵应为内置无油隔膜泵，高真空泵应为分子涡轮泵，分子涡轮泵抽速 $\geq 300\text{L/S}$ ；

★1.4 质谱仪从样品靶板放入质谱仪后到真空抽到 $3 \times 10^{-6}\text{mbar}$ 以下所需时间 $\leq 50\text{s}$ 。

2、软件要求

2.1 具备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微生物数据库的谱图离线分析处理及检索软件，谱图采集和鉴定检索在同一个软件内同步完成；

2.2 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鉴定结果微生物名称中文和拉丁文同时给出；

★2.3 鉴定结果：标配检索鉴定软件给出质谱鉴定结果的同时还可给出国家级出版社提供的微生物形态学(平板菌落图及染色图)形态图以辅助鉴定结果；

2.4 聚类分析软件功能：聚类分析软件具备主成分分析功能和模拟凝胶图功能，具备 PCoA、T-SNE 分析功能；

★2.5 能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系统进行大样本量训练，构建微生物鉴定区分模型，进行李斯特复合群鉴定。

3、数据库要求

★3.1 具备本地临床微生物菌种数据库，且菌种数 ≥ 2000 种；同时带有科研版数据库，鉴定菌种 ≥ 4000 种，可随时维护更新；

3.2 丝状真菌数据库 ≥ 350 种；

3.3 特色数据库

3.3.1 具备 ≥ 20 种施万菌数据库；

★3.3.2 分枝杆菌数据库 ≥ 170 种。

4、检测性能

4.1 鉴定质量范围：1-500kDa；

4.2 质量分辨率（线性模式）： ≥ 3600 (FWHM) @ Angiotensin；

4.3 鉴定灵敏度：50 fmol/uL 胰岛素（信噪比 $\geq 100:1$ ）；

4.4 质量准确度： ≤ 100 ppm（外校准）质量准确度： ≤ 30 ppm（内校准）。

5、相关试剂要求：

5.1 提供微生物质谱基质试剂，为无需配制可直接使用的稳定液体剂型，可室温保存；

5.2 具备与质谱仪同一品牌的血培养阳性样本质谱鉴定前处理试剂；

5.3 提供与仪器同一品牌可用于霉菌快速前处理的试剂以及相应方法建库的霉菌数据库，单个样品完整前处理时间 ≤ 3 分钟；

6、提供同品牌重复使用不锈钢靶板和一次性硅基靶板；

7、仪器具备小分子耐药检测功能，支持β内酰胺酶活性检测；

8、配备专用电脑1台，3.0GHzCPU四核处理器，16GB，1TB硬盘，液晶显示屏≥21英寸，条码扫描器1套；激光打印机1台；配备重复样品靶托及重复性靶片各2块；配套离心机1台，移液枪3把，超声清洗仪1台。

四、商务要求（此部分全部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明确响应或者优于）

1、原厂质保要求：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3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3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3. 交货要求（相关费用均包含于投标价中）：

3.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提供仪器校准服务，包括每年定时校准、维修和移机后的校准。提供正式使用前足够的上机和性能验证试剂。提供配套（或第三方）校准品和质控品。提供正式使用前开展试验所有耗材。

3.3 技术培训及支持：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维护等培训服务，同时提供相关研究检测项目的技术支持，每台设备每年承担两人参加相关技术国家级培训。

3.4 以上设备负责接入LIS系统，实现结果的双向传输，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远程服务功能：支持远程协助、软件升级、故障预警等功能。

3.6 提供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备用穿刺针、流水线轨道并连接。终身升级现有骨髓细胞分析系统到最新版。血栓高敏化学发光分析仪提供一个备用加样针。

3.7 为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①—④提供价值 50 万元的配套试剂，具体要求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4、验收标准：

4.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4.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4.3、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4、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5.6、其它。

6. 履约能力要求：

6.1 质保期内：

6.1.1 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1.2 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

6.2 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3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 12 个月，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6.4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6.5 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365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以此类推。

6.6、服务承诺：

6.6.1、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6.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配件清单；

6.6.3 质保期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7、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7.1、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7.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7.3、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8、付款方式如下：

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全款。

备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投标人（乙方）：_____

投标人规模：_____规模企业

招标公司：_____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结束日期： 年 月 日（可视验收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安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配置清单附后）

货物品名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详见配置清单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二、合同总价(附后)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意：包装箱及拆箱、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带出院外自行处理。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包换或包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包换货物质量和生产、运输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影响货物质量或被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被损坏的部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同批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需提供甲方购买货物的相同批次报关文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之第 3 款处理，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交货的同时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约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培训和保养

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直到熟练掌握为止。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乙方接到甲方培训通知后 3 日内安排再培训。

七、付款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经____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全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期为中标（成交）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保证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计划支付日期约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可视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出具厂家提供的__年质保证明和维保内容，保修期外维修免工时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无法排除故障者需提供备用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第一年内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作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应依据货物《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执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在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3、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一方所发的文件通知等寄出或在《西安晚报》上公示即视为送达，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标 段：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A	B
项目名称	合计（元）	服务期/交付期/工期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

2. “合计（大写）” 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 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	骨髓细胞分析系统（含体液）						
3	血栓高敏化学发光分析仪						
4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5	恒温扩增微流控芯片核酸分析仪						
6	微量元素检测分析系统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①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②						
9	全自动化						

	学发光分析仪 ③						
1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④						
11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飞行时间质谱仪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耗材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耗材				
2	其他				
总计					

注：此表报价仅供采购人参考，不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
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 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⑤个体工商户业主;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九)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及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如下：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占比___%（保留两位小数）；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8. 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